

陸、學程資訊

(一)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碩士學程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碩士班學程施行細則

107年5月21日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工程」碩士班學程旨在提升我國財務工程相關之研究與教學，儲備未來優秀財務工程人才，並鼓勵相關科系優秀學生參與財務工程之研習。
- 第二條 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財務工程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會由召集人聘請財務工程相關領域教授及相關系所主任或其所推薦之教授組成。
- 第三條 本學程內容包括本學程內容包括數學及資訊課程、統計課程、經濟及財務金融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在學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惟每學年以不超過八十名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程申請程序：本學期自 106 學年度下學期起，採事先申請制，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年 4 月公告申請後，備妥書面申請資料送交金融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成績單。經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通過始得正式修習。
- 第七條 修滿財務工程學程 21 學分的碩士生將獲得本校商學院財務工程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八條 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程序：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向專長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送請院長及召集人簽章。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務工程碩士班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

〔 107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期數	學分	開課狀態		備註
					單獨開班	隨班附讀	
數學及資訊課程							
線性代數(一)(大學部)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必	1	3		V	本校同類型課程也可納入，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數值分析(一)(大學部)或相關課程		必	1	3		V	
數學軟體設計(大學部)或數學程式設計(大學部)		選	1	3		V	
計算機程式語言(大學部以上)或相關課程		選	1	3		V	
實變函數論		選	1	3		V	
統計課程							
機率論(一)(大學部)或機率模型(大學部)或相關課程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必	1	3		V	本校同類型課程也可納入，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數理統計(大學部)		選	1	3		V	
時間序列		選	1	3		V	
經濟及財務金融課程							
財務數學(一)	商學院各系 理學院各系	必	1	3		V	本校同類型課程也可納入，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一)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必	1	3		V	
財務工程數值方法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選	1	3		V	
計量經濟理論與方法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經濟系	選	1	3		V	同類型課程也可納入，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投資學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選	1	3		V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二)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選	1	3		V	
選擇權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選	1	3		V	
期貨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選	1	3		V	
固定收益與資產證券抵押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選	1	3		V	
利率衍生性商品	理學院各系	選	1	3		V	

	商學院各系						
高等財務管理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選	1	3		V	
財務經濟	經濟系 理學院各系 商學院各系	選	1	3		V	
必修學分數： <u>15</u> 學分		應修總學分： <u>21</u> 學分					
選修學分數： <u>6</u> 學分							

業務承辦人： 劉淑芳 (分機：87143) 學程召集人： 廖四郎教授